《臺灣史研究》 第 27 卷第 2 期,頁 85-144 民國 109 年 6 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

近代環境治理與地方知識: 以臺灣的殖民林業為例*

洪廣冀、張家綸**

摘 要

過去十年間,臺灣環境學界與實務界興起一陣「地方知識熱」;研究者投身田 野與檔案,尋找及建構自成一格、與近代自然資源管理體制截然不同的「生態智 慧」。然而,什麼是地方知識?什麼又是地方?援引拼裝觀與環境治理性的見解, 本文主張,要回答什麼是地方知識,研究者有必要把國家與技術官僚悉心打造之 環境治理體制帶進來,探討此體制是如何取消、吸納、援引與發明地方。日治時期 的臺灣林業體制便提供了一個絕佳的例子。本文以日本帝國對近代林業的繼受為 始,說明日本在殖民臺灣之際即發明所謂「官民共利」或官民「相利共生」的林業 傳統,且成為殖民林業官員在設計臺灣林野之取用與控制制度的導引。此官民共 利的林業體制一方面創造絕大面積的國有林野;另方面,透過國有林野之使用權 與所有權的收放,總督府林業部門試著吸納其眼中可信賴且篤志的行動者(即日 系資本家),將之導向近代林業的最高目標:將天然林法正化。然而,被環境主體 化的行動者拒絕從屬於此環境治理體制,且被排除者(多為以舊慣使用森林的臺 灣人民)不時援引「日常生活的抵抗」來挑戰殖民政府之於國有林經營的權威。林 業部門很快地發現,要在臺灣實施「官民共利」的國有林體制,可能是天方夜譚。 即是在此困頓中,林業官員開始強調臺灣林業的「地方色彩」,稱臺灣人為「闊葉 樹利用的民族」,主張其地方知識頗有帝國林業借鏡之處。本文分析顯示,此地方 的現身不能說是林業官員終於發現了地方;地方於近代環境體制的現身既是權力

^{*} 本文為「臺灣林業史:以新竹林區管理處所轄國有林事業區為主軸闡述 1925 至 1989 年臺灣林業之發展」編纂計畫 (108B029-F23) 的成果之一。部分內容改寫自張家綸的博士論文,且曾發表在「第十屆臺灣總督府檔案研討會」。謝謝張雅綿、羅文君、張嘉顯、何伊喬在計畫執行過程的協助,也要感謝李文良、詹素娟、吳文星、李桃生、羅紹麟等學者與林業前輩的寶貴意見。兩位審查人給予我們中肯且犀利的評論,讓本文臻於完備,謹此致謝。另,文中出現之「蕃人」、「蕃地」等詞,係依照歷史行動者的用法,絕無歧視與貶抑之意。

^{***} 洪廣冀,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;張家綸,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 後研究員

來稿日期:2019年12月9日;通過刊登:2020年3月27日。

86 臺灣史研究·第27卷第2期

運作的結果,同時其亦非預期後果;其現身既涉及環境治理涉及之利益關係者的主體化與從屬化,同時也展露該體制搖搖欲墜的程度。本文主張,當代研究者針對地方與地方知識的探究,若不能細究其與國家環境治理體制間的相生相剋,逕自將地方知識類比為——但又在本質上不同於——近代的環境科學知識,其結果恐怕不會比1930年代之日本殖民官員走得更遠。

關鍵詞:環境治理性、地方知識、殖民林業、日本帝國